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向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以下简称“BT 项目”）建设需要，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与 BT 项目业主单位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城投资”）签订借款协议，莱茵投资向桂林新城投资借款 2 亿元用于 BT 项目建设。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甲方（出借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桂县临桂镇西北路山水凤凰城原会所；

法定代表人：覃正东；

注册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业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资产托管，债权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设备租赁。

2.乙方（借款人）：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说明：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市政府授权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

2.借款用途：用于BT项目建设。

3.借款期限：自甲方款项汇出账户之日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置换资金（以下简称“置换资金”）到位时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签订<桂林市政府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协议>的公告》。）

4.借款利率：按BT项目同期回购款利率计息，即中国人民银行三到五年期（含）贷款利率，利随本清。

5.还款方式：置换资金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须首先用于归还甲方借款本息（即第一笔置换资金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须于当天同步将该笔资金转入甲方账户，以此类推，直到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本息）。

6.本次借款如需缴纳税费，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在本合同约定还款日前归还甲方的借款本息，逾期两个月内每天按应还本息的万分之五支付利息，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2）乙方逾期两月后未还款，则视为根本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应还款金额的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利息。

8.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成立，自甲方向乙方实际借出资金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BT项目回购款的支付流程较长，为保证BT项目的顺利推进，双方平等协商议定本次借款事项，借款利率按BT项目同期回购款利率计息，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借款能有效解决BT项目春节前资金压力较大的实际困难，有利于推进BT项目建设，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在收到置换资金后及时还款。

四、风险提示

由于前述政府债务的置换金额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审批中，置换时间需根据债券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借款的具体还款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